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 民雄校區學生宿舍正、副舍長選舉公告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辦理。
- 二、應選宿舍:綠園一舍(限男生)、綠園二舍(限女生)
- 三、参選資格:民雄校區宿舍住宿生、具服務熱誠者。
- 四、任期:109年5月1日 ~ 110年4月30日止。
- 五、投票日期:4月8日(星期三)09:00~19:00時止。

六、參選辦法:

- 1. 參選方式: 凡符合資格有意願參選同學,以2人1組(舍長、副舍長)搭配競選。
- 2. 登記日期:3月16日(星期一)~ 24日(星期二)16:00時截止。
- 3. 報名表:請至民雄校區網頁下載(嘉大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業務專欄-學生宿舍-民雄校區-表單下載)回傳。
- 4. **競選編號公告:**3月24日(星期二)16:20時,候選人於辦公室抽籤決定(未至者由辦公室代為抽籤),並於當日公告。

七. 競選活動日期及實施方式:

- 1.活動日期:自3月24日(星期二)17時起~4月7日(星期二)每日08:00~22:00止,選舉當天禁止任何拉票行為。
- 2. 實施方式:應以不妨礙宿舍秩序及不製造環境髒亂為原則,可至各寢發放文宣、拜 票或文宣置放各寢信箱,文宣若需張貼請先送至各舍舍長室核章後方可 張貼,請於投票結束後二日內自行清除。

七、選舉結果公告:4月9日(星期四)公佈。

八、**選務工作**:由宿委會召開籌備會議並從現任幹部選派各組工作人員,安排場地布置、 器材組、領票組(檢證、登記、領票)、開票組(監票、唱票及計票)等各 項庶務,且參選人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以避嫌。

九、投票實施辦法:

- 1. 投票資格: 凡經核准住宿於本校區宿舍之同學皆有投票權,並由宿委會依住宿名冊 繕造選舉名冊。
- 2. 投票地點:綠園一舍、二舍之一樓大廳。
- 3. **投票方式**:選舉人(住宿生持學生證)於投票時間內至投票處領票,依投票處公告投票方式圈選,每人限投1票,採無記名方式投票。
- 4. 選舉結果公佈:投票當日結束後隨即由開票組進行開票。

十、當選資格:

- 1. 有二組以上(含) 候選人參選:選舉結果以各選區競選組中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
- 2. 僅1組候選人參選:則須達到投票人數半數以上有效票始為「當選」。

十一、 樓長、副樓長甄選及交接:

- 1. 甄選:由新任正、副舍長遴選並於4月30日前公告。
- 2. 幹部交接:新、舊任宿舍幹部交接自5月1日起~7月3日止。

十二、一般事項:

- 1. 投票當日請選舉人攜帶學生證查驗並領取選票。
- 2. 本次選舉若未正式產生當選人,將於一週內另公告實施。